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一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183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397.htm)

刑法难点解析：片面共犯 片面共犯一般是指对他人犯罪暗中相助的行为。对被帮助者而言，不能以共犯论处，仍然属于单独犯；对暗中相助者而言，一般作从犯论处。片面共犯是相对于普通的典型的双面共同犯罪而言的。在普通共同犯罪中，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着相互意思联络，如张三知道李四与自己一起共同盗窃，李四也知道张三与自己一起去盗窃，绝大多数的共同犯罪都属于这种情况。因而被称为普通共同犯罪。而所谓片面共犯，又称一方的共犯，或称单方意志的共同犯罪，是指一方行为人明知他人正在犯罪而暗中参与犯罪，并不为他人知情的一种特殊的共同犯罪形态。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将之与全面的彼此的共同犯罪相对，称为片面共犯，以此区别明显的典型意义构成的共犯。而在英美法系的刑法学理论中，被称为“潜在的同谋犯”。一般认为，片面共犯应当也必须属于共同犯罪范畴，这不仅因为片面共犯完全符合我国刑法典关于共同犯罪的明文规定，而且由于片面共犯的行为完全具备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。第一，从犯罪的主观方面看，片面共犯人认识到自己是与他人协同(确切地说大多数情况下是片面共犯人配合他人)实施犯罪，不仅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将导致的危害社会的结果，也认识到自己行为与他人行为将共同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希望这种结果发生，故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。第二，从犯罪的客观方面来看，片面共犯人不仅自己实施了危害社会的结果，而且将自己行为与他人的危害行为融为一

体，共同作用于某种犯罪对象，导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行为人的行为与最终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，即行为的致果性是共同的，虽然就共同犯罪而言，其他犯罪人并不知情也不知道有人配合自己进行了犯罪，但是片面共犯人则完全符合共同犯罪构成要件，应当属于共同犯罪，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将片面共犯摒弃于共同犯罪的大门之外。

第三，从司法实践来看，任何法学理论及研究均应能服务于执法工作，正确地指导司法实践，倘若否定片面共犯是共同犯罪，这势必割裂了片面共犯与其所配合的犯罪行为的联系，不仅对片面共犯的处理成为一个难题，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对相对的犯罪人的定性产生偏差。例如，某甲知晓某乙想刺杀某丙，某甲并且知道以某乙的身手难以轻易刺杀得逞，便暗地在某乙的刀上涂上毒药，希望籍此杀死某丙，果然，某乙刺中某丙（刀伤部位不足以致命）后，某丙落荒而逃，途中毒发身亡。如果将某乙单独定罪，只能是杀人未遂（手段不能犯）；同理如果将某甲单独治罪，至多不过是杀人未遂（对象不能犯，在否认片面共犯的传统理论下，某甲能否构罪也是问题）。但是，某甲以其的刀口涂毒行为与某乙的刺杀行为相互配合，确已造成某丙的死亡，倘若在司法实践中，采用否定片面共犯的刑法理论指导，由于割裂甲、乙二人的行为及犯意相互共性，只能从实用主义角度出发，对个人的各自行为分别予以评价判断，就会做出与客观事实相悖的定性判断，也会找不到给予相应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。从而放纵那些虽然没有直接实施犯罪（不是独立的实行正犯），却在暗地里通过组织、唆使或者帮助行为配合他人犯罪从而达到自己犯罪目的的犯罪分子。所以，只有承认片面共

犯是共同犯罪的一种形态，才能根据共同犯罪的责任处理原则，把某甲的刀口涂毒行为与某乙的刀刺某丙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从而使甲、乙二人得到应有的处罚。编辑特别推荐：  
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